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4〕28号

广元市骏凯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811MA62589D25

法定代表人：余成军

身份证号码：

地址：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渔泉路8号

我局于2024年5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昭化区元坝镇渔泉路8号的乐泉加油站，在2023年至今正常营业状态下，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检查照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信息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元环罚告字〔2024〕3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接到《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20000元（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开具电子缴款书并缴纳罚款至广元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